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的144A規則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香港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ou Yua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8)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75,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3.33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宣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涉及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按每股股份3.33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FSG Holding	525,000,000	26.250	525,000,000	25.300
Chief Union	483,000,000	24.150	483,000,000	23.278
Double Riches	119,440,000	5.972	119,440,000	5.756
集團直接個別股東(附註)	372,560,000	18.628	372,560,000	17.955
公眾股東(附註)	500,000,000	25.000	575,000,000	27.711
合計	<u>2,000,000,000</u>	<u>100.000</u>	<u>2,075,000,000</u>	<u>100.000</u>

附註：

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前由集團直接個別股東持有的372,560,000股股份包括根據借股協議借予穩定價格操作人以應付國際發售超額分配合共75,000,000股股份的75,000,000股股份。上表所示由公眾股東持有的500,000,000股股份並未包括上述國際發售超額分配的75,000,000股股份。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39.74 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W 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9(2) 條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福壽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曉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曉江先生、談理安先生及王計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宏銘先生、陸鶴生先生及 Huang James Chih-Che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群林先生、羅祝平先生、何敏先生及吳建偉女士。